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臺中市龍井區臨港路一段八八六巷一  
一一號二樓

承辦人：李宏德  
電話：0422289111-66447  
電子信箱：sy0806449@taichung.gov.tw

受文者：祥祐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00041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增刪資源化產品)一案，本局准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10年4月23日祐字第1100423001號函。
- 二、變更後許可事項：資源化產品為稀、貴金屬提煉料(181399)其他氧化物(稀、貴金屬提煉料)及再生油品及溶劑(170399)其他燃料(再生油品及溶劑)。
- 三、經查本案產品品項名稱與貴公司取得本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廢棄物熱處理(焚化處理除外)程序(M01)操作許可證內容不一致，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倘未涉及原許可之製程及設備正常運作功能、防制效率及排放量改變者，則可依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四、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 五、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應視廢棄物性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清除、



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第一項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5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7年。...」。

- 六、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
- 七、請貴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倘本局有相同性質之廢棄物需貴公司緊急代為處理時，在不影響製程設備及符合相關法規下，請貴公司配合本局指示無償條件代為處理。
- 八、請於文到7日內派員攜帶本函、機構印章、負責人印章及證照費1,000元至本局繳費領取新證，舊證應同時繳回作廢。
- 九、隨函檢還貴公司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申請文件1份及本局110年4月28日代辦規字第110001904號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正本1份。

正本：祥祐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 局長陳宏益



與正本相符